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民政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

2. 拟定民政工作地方政策，编制全区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指导全区民政队伍法制建设。

区民政局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基础治理和慈善社工股、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股、社会救助股。

（二）民政局2024年重点工作

1.扎实开展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2.纵深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3.优化提升基本社会服务工作。

4.规范开展专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主要包括：（德阳市罗江区城乡低保中心、德阳市罗江区殡葬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福利院、德阳市罗江区婚姻登记中心、德阳市罗江区敬老院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均未实行独立核算。

民政局总编制2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管理编制18名，工勤编制1名，专业技术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23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事业管理14名，工勤1名，专业技术1名，其中：退休人员9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预算总额为8627.3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558.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3627.11万元，以及各项民生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支出包括：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627.3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558.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3627.11万元，以及增加民生保障任务。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8627.3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8627.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627.11万元，占4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00.27万元，占58%；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862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84万元，占7.9%；项目支出7948.55万元，占9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27.3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558.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及各项民生保障标准逐步提高。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00.2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27.1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52.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56万元，其他支出27.1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27.3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558.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及各项民生保障标准逐步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8552.99万元，占99.13%；卫生健康支出17.53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31.56万元，占0.37%，其他支出27.11万元，占0.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115.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3.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345.0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07万元。主要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35.66万元，主要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老年福利384.06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殡葬21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05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养老服务22.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3603.6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449.34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427.6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144.7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25.00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98.59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133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9.44万元。主要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48.07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5.4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10.2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31.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7.1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6.79万元、津贴补贴57.24万元、奖金2.59万元、绩效工资109.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6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万元（其中失业保险0.60万元、工伤保险0.53万元），住房公积金31.5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7万元，退休费20万元，生活补助2.89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8.94万元。

公用经费6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1万元、印刷费2.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差旅费27.7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10.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5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后，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7.1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9.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9万元，增加12.28%，主要是提高人员经费保障标准而引起的预算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民政局安排40.6万元政府采购7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统保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545.09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民政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00.27万元。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用于社会组织管理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 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